

关于我校学生报名参加 2015 年度医师资格考试 现场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临床教学医院及有关二级学院：

2015 年度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已经开始，根据医师资格考试中心和朝阳区卫生局的要求，2015 年度我校学生报考医师资格考试现场资格审核包括以下环节：

1. 学生本人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网上报名(2015 年 3 月 11 日 9:00 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 24:00)。网报成功后打印《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2. 学生登录国家医学考试服务平台、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见附件 1)、《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见附件 2)及《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承诺书》(见附件 3)。《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中的基本信息由学生本人填写，试用机构、试用起止时间、主要试用岗位(科室)、试用机构考核意见四个栏目中的具体内容由各临床教学医院的教学部门和医疗部门核实后填写，其中适用机构考核意见请统一落各临床教学医院单位公章。《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及《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承诺书》由学生本人如实填写。

3. 请各临床教学单位教学部门及医疗部门和有关二级学院认真填写《2015 年度 x x x x 学院开具《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学生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4)，连同《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一起以学院为单位，于 4 月 2

日前将研究生材料上报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其中七年制学生及台港澳本硕连续培养学生《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2015 年度 x x x x 学院开具《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学生名单汇总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A4 纸复印件由各班班长统一收齐并于 4 月 2 日前交至大学教务处办公室。

4.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分别在《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上加盖北京中医药大学公章，随后研究生院将《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通过各临床教学医院返回到学生手中；七年制学生及台港澳本硕连续培养学生《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A4 纸复印件由班长统一从教务处领走返回到学生手中。

5. 学生本人持《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A4 纸复印件（每份加盖医疗机构公章）、毕业证书原件及 A4 纸复印件（毕业证书遗失的应提供学籍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省级教育部门出具的相关学历证明）、**本人身份证**（或军官证、文职干部证、护照、港澳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 A4 纸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考生报名照片**（两张小二寸白底正面近期免冠证件照片（与网上报名上传个人 jpg 格式小二寸白底正面、近期免冠证件照片相一致）、《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承诺书》、**报名费用**，于指定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具体审核时间由医院管理处统一公布。

因涉及学生切身利益，请各临床教学单位教学部门及医疗部门和有关二级学院相互协调，做好出具《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及考核证明的信息汇总工作，同时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A4 纸复印件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如果在报名表中填写工作单位机构代码为组织机构代码，请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A4 纸复印件），并返回到学生手中，用于现场资格审核。

